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愛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鈺峰

訴訟代理人 沈奕璋律師

被上訴人 益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皆得

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陳禮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豐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傳璽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共同承攬上訴人之「宜蘭礁溪協天段住宅（下稱系爭建物）新建工程」（下稱甲工程），伊並施作甲工程之變更、追加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驗收結算，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同意就系爭工程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下稱系爭報酬），其僅支付98萬元及同意以為伊代墊之臨時電費及網路費28萬1,467元（下稱系爭代墊款）扣抵系爭報酬後，上訴人應再給付承攬報酬373萬8,533元（5,000,000-980,000-281,467）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2項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73萬8,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  
02 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為被上訴人施作甲工程土建部分之工  
04 項，非變更追加工程，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22日完成系爭工  
05 程後，於同年9月20日提出系爭契約及其詳細價目表（下稱  
06 系爭價目表），要伊簽名，因當時被上訴人另為伊施作花蓮  
07 市之新建工程（下稱花蓮工程），如不簽約恐致被上訴人不  
08 認真施作花蓮工程，故伊未詳細核對系爭價目表內容即予簽  
09 約，然系爭工程實際上僅新增「1樓無障礙車位旁增作鋼板1  
10 0萬元」、「屋頂部分9萬7,900元」、「2至3樓造型鋁格柵3  
11 0萬元」及「電梯工程68萬元」等4工項（下稱系爭4工  
12 項），被上訴人至多請求報酬117萬7,900元，扣除伊所付98  
13 萬元及系爭代墊款債權28萬1,467元，伊就系爭工程無庸再  
14 給付任何報酬。系爭工程於108年3月22日完工，被上訴人遲  
15 至112年4月14日起訴請求承攬報酬，罹於2年消滅時效，伊  
16 拒絕給付。伊於110年2月5日簽發面額600萬元支票（下稱系  
17 爭支票）予被上訴人，係供清償花蓮工程款項，伊雖於同年  
18 10月15日同意以清償花蓮工程款項後之剩餘票款98萬元，清  
19 償系爭報酬，惟當時不知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逾2年時效，  
20 伊所為清償自無承認債務之意。另伊於110年7月25日簽署完  
21 工結算證明書及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  
22 僅供證明系爭工程完工，並非於時效完成後之債務承認契  
23 約。系爭工程報酬至多117萬7,900元，縱加計管理費及利  
24 潤，應不超過129萬5,690元，經以伊所付98萬元及系爭代墊  
25 款債權扣抵後，餘額僅3萬4,223元（1,295,690-980,000-28  
26 1,467），被上訴人竟起訴請求373萬8,533元，係權利濫用  
27 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28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9 三、本院判斷：

30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3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

01 又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  
02 時，重行起算。此觀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  
03 項規定即明。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  
04 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  
05 得他方之同意，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承認，須  
06 以契約為之者，其性質迥不相同。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  
07 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故如債務  
08 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  
09 債務之承認。

10 (二)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被上訴人得請求系爭報酬剩餘款項37  
11 3萬8,533元。

12 1、上訴人共同承攬甲工程，並另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0  
13 8年3月22日完工，兩造於同年9月20日簽署系爭契約，約定  
14 以系爭價目表作為系爭契約之附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5 (見本院卷第235至236頁)，上訴人亦不爭執伊已使用被上  
16 訴人完成之系爭建物經營水療中心(見原審卷一第227至228  
17 頁)，併觀系爭契約當事人欄已載明上訴人為業主，被上訴  
18 人為承攬商，其前言記載：「茲因乙方(即被上訴人)承攬  
19 甲方(即上訴人)『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按係  
20 17號之誤)裝修工程，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及第  
21 3條：「工程範圍：1.本工程由甲方委託提供設計圖說為工  
22 程範圍(詳如標單)所有裝修工程範圍事宜」、第4條第1  
23 項：「本裝修工程為總價承包，按合約總價之金額結算。本  
24 工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500萬元整(含5%加值型營業  
25 稅)」、第5條第1、2項：「1.估驗款：甲方依工程標單計  
26 價付訂金款百分之20，工程完工後與相應工程金額詳如圖說  
27 附表，完工後請款按實際完成工作進度及付款表經由甲方監  
28 造單位核准後，乙方備具相關憑證再正式申請支付工程尾  
29 款。2.乙方應於以書面詳載各該期施工完成階段，並將請款  
30 單、完工照片、勘驗記錄及發票、相關憑證等送請甲方查  
31 驗、辦理請款…」等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5頁)，可知兩造

01 係於被上訴人施作完成系爭工程後，始以系爭契約及價目表  
02 確認上訴人應給付系爭報酬500萬元予被上訴人，自無礙於  
03 系爭契約性質為承攬契約性質之認定。故上訴人抗辯：系爭  
04 契約為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契約云云，應不可採。

05 2、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簡鈺峰（即Julien Chien）於110年10月1  
06 5日以LINE訊息向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洪皆得表示：「花蓮  
07 案總結算、紙本已經寄出去你公司、對好後，先開發票來，  
08 再撥款」，洪皆得答：「礁溪追加500萬+屋頂及1樓封牆28  
09 2,765、我們都對一下」，簡鈺峰答：「先把花蓮案對好、  
10 我這都有清楚的帳目、一條一條對」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  
11 8頁LINE對話紀錄），堪認洪皆得已代表被上訴人向上訴人  
12 表示請領系爭報酬。後簡鈺峰於110年10月15日以LINE訊息  
13 向洪皆得表示：「600萬扣掉之後的剩餘款就是算到礁  
14 溪」，洪皆得答：「那我這裡的600萬支票不就是502萬支付  
15 花蓮98萬支付礁溪追加」，簡鈺峰則要求被上訴人開立2張  
16 發票即「愛頤花蓮5,020,000、愛頤礁溪追加1,261,467」，  
17 洪皆得答：「那你要開折281,467（水電費）給我，要不然  
18 換我帳有問題」，並經簡鈺峰答以「會」等情（見原審卷一  
19 第199頁LINE對話紀錄），且上訴人於110年2月5日簽發系爭  
20 支票交付被上訴人，經兩造於同年10月15日合意以其中502  
21 萬元支付花蓮工程款項，其餘98萬元供支付系爭報酬，系爭  
22 支票已於同年10月20日獲兌現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3 本院卷第235頁），並有統一發票2紙及系爭支票兌領紀錄可  
24 參（見原審卷一第415頁、第423頁），亦徵被上訴人已向上  
25 訴人請領系爭報酬。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2項約定，上訴  
26 人本應依被上訴人之請款，清償系爭報酬，迄僅給付98萬元  
27 及同意以系爭代墊款債權扣抵28萬1,267元（共清償126萬1,  
28 267），尚有373萬8,533元（5,000,000—1,261,467）未付，  
29 被上訴人本件請求373萬8,533元，即屬有據。

30 3、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工程非甲工程之變更追加工程，不應另計  
31 報酬云云。惟查，甲工程合約第3條、第4條已載明該工程為

01 系爭建物之新建工程，被上訴人係負責該建物之裝修及附屬  
02 工程（見原審卷一第89頁），並經證人即系爭工程監造人員  
03 廖祐政證稱：工程有變更設計，使照外觀變更部分，是本來  
04 設計之造型變更，與原來設計不同，業主變更部分是電梯變  
05 更，電梯原設計不鏽鋼，後來變成鍍鈦；殘障設施一開始就  
06 有，因無障礙檢查時委員要求，有一些不合格要增加；1樓  
07 或屋頂之原始圖說沒有變更，完工拿到使用執照之後才加，  
08 使用執照拿到後，伊去看最後完工情形，是1樓無障礙車位  
09 旁邊封掉，加做鋼板；1樓大門入口外側無障礙停車位有包  
10 起來，業主說這部分暫時不使用，此與使用執照不符；鋁格  
11 柵是在外牆，是後來變更的，有做使用執照變更，在外牆外  
12 面做一個山的造型，大門入口也做壁板封掉等語（見原審卷  
13 一第305頁至第306頁）。經以系爭價目表與被上訴人施作甲  
14 工程之詳細價目表，相互對照，可知系爭價目表項次一至八  
15 （依序為一樓不鏽鋼烤漆板工程、屋頂不鏽鋼烤漆板工程、  
16 一樓壁板、電梯裝修工程、鋁格柵、室內裝修工程、殘障設  
17 施工程、景觀工程）所示工項，與被上訴人施作甲工程之工  
18 項不同，被上訴人就甲工程施作外牆、內牆、地坪、平頂等  
19 裝修工程部分，亦查無系爭價目表項次六「室內裝修工程」  
20 所示梯廳天花噴黑工程、外牆新增水泥纖維板、廁所浴缸  
21 +休憩區矮牆砌磚、廁所浴缸水泥粉刷、廁所浴缸防水泥施  
22 作之工作內容（見原審卷一第129至135頁），另甲工程詳細  
23 價目表所示外構景觀工程部分，雖記載喬木、台北草、植栽  
24 槽回填土之施作數量，惟未記載單價，且契約總表就此部分  
25 亦記載金額為0元（見原審卷一第135頁、第127頁），此與  
26 系爭價目表項次八所示景觀工程已詳載被上訴人施作喬木、  
27 台北草、植栽槽回填土、二次清除等工作之數量及單價等情  
28 （見原審卷一第27頁）有別，此經對照系爭價目表及甲工程  
29 詳細價目表之記載即明，復有訴外人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30 公司查核甲工程所製作107年1月31日新建工程合約計價詳細  
31 表及工程進度查核概要可參（見本院卷A第318頁、第324

01 頁)，足認系爭工程確非屬被上訴人依甲工程合約原應施作  
02 之範圍。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為甲工程之變更追加工程  
03 等語，應可採信。

04 4、上訴人辯稱：系爭工程僅施作系爭4工項，工程款僅117萬7,  
05 900元，縱加管理費及利潤，應不超過129萬5,690元，扣除  
06 已付款98萬元及系爭代墊款扣款，餘款僅3萬4,223元，被上  
07 訴人請求373萬8,533元，係權利濫用云云。惟依證人即鐵建  
08 工程下包商吳坤炎證稱：伊有參與系爭工程鐵建部分，包含  
09 樓梯扶手、頂樓不鏽鋼爬梯、水箱水蓋、頂樓陽台外推加蓋  
10 的屋頂、一樓封板，有殘障設施，估價單是伊簽名提供與被  
11 上訴人，估價單上的項目都有做，做好才請款等語（見原審  
12 卷一第308至310頁）、證人即景觀工程下包商吳建穎證稱：  
13 伊有參與綠化工程，包含植栽，喬木灌木、草皮跟花土，建  
14 築師有綠化的圖面，伊按圖面施作，後來有完成，做完後請  
15 領使用執照，二次工程部分是被上訴人做的，使用執照下來  
16 後景觀工程有變，不是伊所做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14  
17 頁），可知系爭價目表項次一至八所示工項，均係由被上訴  
18 人施作完成；訴外人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亦稱：  
19 已安裝施作電梯工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1頁），復有施工  
20 及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完工照片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32至2  
21 36頁、第327頁、第403至405頁、第429至433頁、第439至44  
22 1頁、第443至463頁；外放使用執照卷第30至32頁、第36至4  
23 6頁），上訴人亦同意以系爭價目表作為系爭契約之附件而  
24 約定系爭報酬為500萬元，已如前述，應認被上訴人已完成  
25 系爭價目表全部工作，其就系爭報酬扣除上訴人已付款98萬  
26 元及系爭代墊款28萬1,467元後之餘額373萬8,533元，依系  
27 爭契約第5條第1、2項約定，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乃權利  
28 之正當行使，並非權利濫用。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應不可  
29 採。

30 (三)被上訴人之系爭報酬請求權未罹於消滅時效。

31 1、系爭工程於108年3月22日完工後，兩造於同年9月20日成立

01 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以總價50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系  
02 爭契約為承攬契約，已如前述，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  
03 之2年短期時效規定，則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成立時（108年  
04 9月20日）起，已可開始行使系爭報酬請求權，最遲應於110  
05 年9月20日前行使。上訴人於110年7月25日簽署系爭切結書  
06 予被上訴人，該切結書記載：「承造人益國營造有限公司承  
07 攬（工程名稱：「愛頤琦雅」新建工程）該工程業已完工。  
08 …工程名稱：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裝修工程、…合  
09 約金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5,000,000）、工程完工總  
10 價：新台幣伍佰萬元整（\$5,000,000）…」等語（見原審卷一  
11 第31頁），堪認上訴人於交付系爭切結書時，已對被上訴人  
12 表示承認其就系爭工程可請求報酬500萬元之意思，該2年時  
13 效因承認而中斷，重行起算2年，最遲應於112年7月25日前  
14 行使。

15 2、嗣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洪皆得於110年10月15日向上訴人法  
16 定代理人簡鈺峰表示：「礁溪追加500萬+屋頂及1樓封牆28  
17 2,765、我們都對一下」，簡鈺峰未予否認，並稱：「600萬  
18 扣掉之後的剩餘款就是算到礁溪」，洪皆得表示：「那我這  
19 裡的600萬支票不就是502萬支付花蓮98萬支付礁溪追加」，  
20 簡鈺峰則要求被上訴人開立2張發票即「愛頤花蓮5,020,00  
21 0、愛頤礁溪追加1,261,467」等語，有其等LINE對話紀錄可  
22 參（見原審卷一第198至199頁），足見簡鈺峰斯時代表上訴  
23 人同意被上訴人以系爭支票票款中98萬元，清償系爭報酬之  
24 一部分，亦係對被上訴人為請求權存在之承認，故於110年1  
25 0月20日被上訴人提示兌領系爭支票票款，並就系爭工程取  
26 得98萬元之部分清償時，視為上訴人對於系爭報酬全部之承  
27 認，該2年時效亦因承認而中斷，重行起算2年，最遲應於11  
28 2年10月20日前行使，則被上訴人於同年4月14日提起本件訴  
29 訟，請求系爭報酬未付款373萬8,533元本息，並未罹於消滅  
30 時效。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應不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2項約定及民法

01 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73萬8,533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7日（見原審卷一第45頁送達證  
03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  
04 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  
0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6 其上訴。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2 工程法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胡芷瑜

14 法 官 林尚諭

15 法 官 劉宇霖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莊智凱